

主观第一阶段模考——法治思想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本题得分主要在 18-26 分之间。本题主要考查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的最新成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公正司法；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考生存在答题角度偏差的问题，一些考生未能准确把握“传承”这一核心关键词，将答案写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整体意义或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导致答题方向偏离题干要求。

2. 部分考生存在遗漏关键内容的情况。本题要求结合“核心要义”和“具体实践”进行论述，但有些考生只答了其中一方面，部分考生将“十一个坚持”全部罗列，未能从中筛选出与传承最相关的内容（以人民为中心、法治社会、公正司法、德法结合）。

3. 很多考生对材料的把握不够到位。材料一详细列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具体内容（如民惟邦本、天下无讼、援法断罪等），但很多考生未能将这些内容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建立对应关系，部分考生简单照抄原文，部分完全忽略材料逻辑，对于材料一的解读和分析非常不足，要点缺失。

4. 有些考生存在结构混乱的问题。未按照“开题—进阶—立意—升华”的四阶结构组织答案，导致论述缺乏逻辑层次，重点不突出。

5. 少数考生存在字数不足的问题。本题明确要求不少于 600 字，未达标者按规定扣分。

6. 少数考生存在语言表达不规范的问题，表现为使用过多口语化表达，专业术语使用不足，如未使用“两个结合”“第二个结合”“民惟邦本”“援法断罪”等关键词。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阶：第一部分的内容围绕题目的限定条件——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两个结合”的关系展开。由于本题的限定条件比较明确，考生不宜过多地停留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整体描述中，而是要直接从“两个结合”切入，点明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

的光辉典范。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部分得分率中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一些考生忽视了材料二的提示，未能回答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两个结合”的关联，只是单纯在回答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意义，缺少了开宗明义的关键内容。

2. 一些考生没能把握住关键内容，较多篇幅用于回答习近平法治思想整体的意义、重要性，忽略了其中与“两个结合”密切相关的论述，显示思考的角度不够准确。很多考生未准确回答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典范”。

3. 部分同学在语言的表述上不够严谨，不能很好的将材料与所学知识结合起来。

第二阶：第二部分是对考查要点“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何传承、何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进行逻辑推进。考生从“两个结合”的宏观论述进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历史逻辑作为台阶，升级到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具体分析，而不能仅限于重复“两个结合”的概念。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部分得分率较低，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一些考生没有回答这部分内容，也就是直接从“两个结合”跳到了第三部分具体传承内容的回答，归根到底是没有掌握三步四阶法的答题思路，缺少了类似于逻辑推进过渡阶的回答内容。

2. 一些考生表述不够准确，虽然答到了一些得分点，但是逻辑表述不清晰，没有分别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内在特质”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逻辑”两个角度进行双向论述。部分考生思路逻辑不够好，结构上与其他部分混杂，思维不清晰。

3. 很多考生未进行双向作答。本题中，“传承”的前提是相互契合，这就决定了本阶需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双向作答。

第三阶：第三部分的内容是主要答题内容，考查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具体传承，实质上考查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中与传承密切相关的内容。然而，这种传承不仅是整体上的道路自信，更要在具体层面体现出对材料一中所列举的各项传统法律文化的回应，才能紧扣命题人的考查意图。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部分得分率中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回答缺少具体对应内容，只笼统地写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没有进一步写出具体传承了哪些内容、对应了哪些核心要义。

2. 很多考生回答不够全面，只回答了一两个传承点（如只写“以人民为中心”对应“民惟邦本”），没有覆盖材料一中提到的出礼入刑、天下无讼、援法断罪等多个方面，导致得

分点没有回答全。

3. 部分考生对题干理解不到位，虽然是回答传承，但是没有抓住“核心要义”这个重点进行回答，而是泛泛谈论全面依法治国的各个方面，显然没有抓住答题重点。部分考生缺乏知识要点，论证不充分，思路不清晰，显示对这部分积累不足。

4. 部分考生将“十一个坚持”全部罗列，未能从中筛选出与传承最相关的内容（以人民为中心、法治社会、公正司法、德法结合）。

第四阶：第四部分的内容考查进一步升华——坚持“两个结合”的方法论意义。在第三阶关于具体传承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升华，强调“两个结合”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科学性、主体性、生命力的最大法宝，是贯穿其形成发展进程的方法精髓。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部分得分率较高，部分考生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没有掌握三步四阶的答题思路，忽略了最后收官、补强升华的步骤，在回答完具体传承内容之后，没有进一步补强升华，直接结尾，导致缺失了最后的总结提升部分结构。

2. 部分考生虽然有总结提升的意识，但是回答的角度方向出错，注意本题并非是笼统地对全面依法治国等进行升华，而是要围绕“两个结合”的方法论意义进行升华。

3. 结构上，部分考生的回答，这一阶与其他部分混杂，结构不清晰，重点语句掺杂在大段不够切题的表述之中。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结构混乱，层次不清：部分考生未按照“四阶法”组织答案，逻辑跳跃，难以识别核心论点。部分考生在答题时缺乏清晰的逻辑脉络，未能有效建立概念间的关联。应当注意运用过渡性表述，保持论证的连贯性，做到环环相扣、层层递进。

2. 法言法语使用不规范：虽然多数考生能够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但仍有部分考生存在理论储备不足的问题，表现为关键概念表述不清、专业术语使用不当或夹杂过多口语化表达。部分考生表述口语化，未使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等专业术语，影响表达准确性。

3. 材料结合不充分：部分考生仅简单提及材料，论述脱离材料内容，未做到“充分结合材料阐述观点”。材料运用能力欠缺：部分考生未能有效利用题目提供的材料信息，导致答题方向偏离。应当加强对材料的分析能力训练，准确提取关键信息指导作答。

4. 字数控制不当：部分考生答案过短（不足 600 字）或过长（超出 1200 字），前者未

满足基本要求，后者内容冗余、重点不突出，可能耽误其他科目作答。

5. 审题不细，偏离题意：部分考生未抓住“传承”这一关键词，答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意义”或“全面依法治国的路径”，偏离题目要求。部分考生对题干的解析不够深入，未能充分提取题目中的关键信息。建议在审题时对题干进行结构化分析，明确考查要点和作答方向，构建合理的答题框架。

6. 篇幅分配不合理：部分考生在开题阶段耗费过多时间，导致核心立意部分内容单薄、说理不充分。建议根据分值权重合理分配作答篇幅，在重点考查内容上适当展开，次要内容则简明扼要。

7. 文字准确性不足：很多考生存在错别字、冗余表述等问题。建议预留适当时间进行复查，确保文字表达的准确性。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本题满分 35 分，同学得分集中在 15-24 分区间，题目整体难度偏高。试题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三则材料考查以法治保障营商环境的实践要求，综合考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内涵、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与改革辩证关系、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法治化建设等内容。阅卷过程中梳理出同学共性失分问题如下：

1. 基础理论储备薄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定位、核心要义理解片面，理论阐述偏离考点，核心观点表述错误。

2. 材料运用能力不足，审题粗疏，要么通篇照搬原材料原文，未结合理论提炼观点，要么完全脱离三则给定材料，无法结合《公司法》修订、统一大市场、民营经济保护等关键素材展开论述。

3. 答题框架混乱，未遵循开题、立意、进阶、收官四段作答逻辑，观点排布杂乱，要点混杂，缺少分层分点意识，核心论点埋没在大段文字中。

4. 法理与材料结合度不足，空泛堆砌理论条文，割裂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关联，实践举措论述空洞，缺少落地性分析。

5. 答题语言口语化严重，欠缺法考主观题规范书面表述，随意简写专业术语，法治专有

名词书写错误较多。

6. 字数把控失衡，部分同学作答不足 600 字被扣分，少数同学过度赘述理论、大段摘抄材料，无效内容挤占得分要点书写空间。

二、知识点问题

进阶部分：本板块考查法治思想指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必要性，对应分值 5 分，同学普遍失分明显，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理论转化能力欠缺，不能阐明法治思想如何为经济领域法治建设提供规范依据，割裂理论与营商环境建设的逻辑关系。
2. 不会结合材料一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材料二二十大营商环境制度要求进行过渡论证，单纯复述法治思想概念，缺少必要性说理。
3. 无法提炼“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核心法理，难以落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这一答题关键。

立意部分：本板块为全题重中之重，分值 15 分，是同学失分重灾区，集中体现在五大作答漏洞：

1. 坚持党的领导与宪法引领层面，多数同学仅笼统写坚持党的领导，不能结合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建设，无法论述顶层制度设计对营商环境的兜底保障作用，忽略党委领导、人大主导的立法格局要求。
2. 科学立法层面，大部分同学能提及科学立法，但不会结合材料三新《公司法》修订实例，无法围绕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四大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展开，缺少立改废释完善商事法律体系的针对性分析。
3. 严格执法层面，同学普遍概念化作答依法行政，遗漏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破除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等材料关键要点，不能紧扣法治政府建设论述优化政企关系。
4. 公正司法层面，答题浮于表面，未落脚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缺少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强制措施、防范不当干预企业正常经营等实操要点，脱离二十大保护民营经济相关材料原文内涵。
5. 全民守法与法治社会层面：仅空泛写全民守法，不会结合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契约精神等材料内容，无法说明守法环境对长效营商

生态的支撑作用。

6. 另外大量同学机械拆分十一个坚持条文，生硬罗列知识点，没有结合营商环境场景落地转化，理论与实务脱节严重。

补强部分：本板块分值 4 分，同学作答短板突出，具体问题在于：

1. 升华高度不足，仅简单重复前文观点，不能论述法治化营商环境对全国统一大市场、高标准市场体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深远价值。

2. 欠缺法治与改革辩证关系论述，没有结合“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内容，无法点明法治化建设能够将改革成果固化为制度优势。

3. 收尾仓促简短，缺少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总结，没有回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总目标。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基础理论识记薄弱，知识点对接僵化。同学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定位、核心要义、十六字法治方针等基础内容记忆零散、理解肤浅。一是分不清“十一个坚持”的适用场景，只会孤立背诵条文，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依宪治国、全面推进四项法治工作要求等内容嵌入营商环境建设语境；二是混淆“法制”与“法治”、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等专业概念，不清楚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统一大市场对应的法治制度逻辑，作答时理论和设问脱节，举措撰写缺少法理支撑。很多同学仅能笼统罗列理论名词，无法结合《公司法》修订、民营经济保护等材料内容转化为实操措施，核心采分点大面积空白。

2. 材料运用两极分化，不会提炼整合素材。阅卷发现同学在材料使用上出现两种极端。第一种是全盘照搬原文，大段摘抄二十大报告、改革决定、期刊原文，不加个人观点与法理分析；第二种是完全脱离三则给定材料，通篇空谈法治理论，全程不提新《公司法》、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简政放权、中小微企业扶持等关键材料信息，无法完成理论结合材料的作答要求。少部分同学仅零散引用个别词句，材料和观点割裂，不能以材料案例佐证立法、执法、司法相关观点。

3. 答题结构意识欠缺，框架逻辑杂乱无序。题目标准作答框架为开题、进阶、立意、补强四段式，但多数同学缺少分层作答意识。一是四段内容互相穿插混杂，开篇立论混入营商环境举措，结尾总结穿插立法细节，阅卷无法快速定位对应分值板块；二是全文不分段、不标序号，各项实践要点揉在同一个长段落中，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内容交织排布，采分

点隐蔽难找，结构分难以获取；三是详略配比严重失衡，开篇理论赘述过多，占据大半篇幅，分值最高的立意实践部分内容简略，收尾升华草草几笔，不符合分值对应的内容体量要求。

5. 字数把控能力差，扣分情形普遍。题干明确要求作答不少于 600 字，同学失分集中在两类：其一，作答字数不足，大量同学全文仅 400~550 字，甚至部分仅作答 200 字；其二，篇幅分配不合理，大量文字用于无效复述习近平法治思想概念、逐条罗列概念，冗长的概念堆砌占用 300 字以上篇幅，挤压科学立法、严格执法等核心举措的书写空间，关键采分内容被迫简写压缩，出现“理论写满篇，举措一句话”的问题，严重损失主体分值。还有部分同学刻意凑字数，反复同义赘述同一句话，内容空洞无得分价值。

6. 专业用语不规范，书面表述口语化突出。不少同学摒弃法考主观题规范法言法语，使用生活化口语答题。例如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权益”写为“法律要保护财产”，把“深化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表述成“政府少管企业、简化办事手续”；部分专有名词书写错误、用词随意，“公正司法”写成“公平判案”、“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用词缺漏，语言表述零散琐碎。该类问题按照评分标准酌情扣减语言分项分数，用词错误较多者直接失去全部语言分。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本题得分主要集中在 16—23 分之间，整体难度较大。其中，内容三（改革重构司法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的重大成就）分值最高、失分最为集中，几乎无人取得满分；内容四（改革重构司法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的意义，即设问的第二问）得分最低，相当多的考生未对其正面展开；内容二（改革重构是公正司法的体现）作为承上启下的过渡环节，也常被整段略过。本题以材料分析题的形式，综合考查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整体定位与重大意义、改革重构司法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与公正司法的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成就及其意义，并对结合材料论证、语言规范、结构层次和字数等提出要求。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未完成“问法转化”是本题最突出的问题。设问问的是改革重构司法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取得了哪些“成就”，而非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司法提出了哪些“要求”，也不是司法改

革“未来的方向或建议”。不少考生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司法的要求照搬下来，没有转写成已经取得的改革成就，导致核心内容（内容三）方向偏离、大量失分。

2. 双设问意识不强。本题实际包含“成就”与“意义”两问，应当分别用专门段落正面回应。许多考生只答成就、漏答意义，或把意义零散地混在成就的列举里、用一句“意义重大”草草带过，致使内容四（意义）整段失分。

3. 并列采分要点未能列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意义为三个并列方面、改革成就为四个并列角度、改革意义为三个并列方面，均按答到几个给几个分。部分考生每一块只答出一两点，其余并列要点成片遗漏，是失分的重要来源。

4. 答题规范性不足。一是材料未转化为论据，不少考生直接照搬材料原文，引而不析；二是关键提法不准确，只写大概意思或近义词替换；三是语言不够简练、结构层次不清，加之字数不足、错别字等，均造成扣分。

二、知识点问题

内容一：本题为全题的开题，考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整体定位和重大意义的把握，要求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放在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局中定位，再写出其三个并列的重大意义——它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党领导法治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法治轨道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遵循、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和法治领域改革的思想旗帜。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三个并列要点只答出一两个，其中遗漏“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最为普遍。三个方面并列给分，少写一个即少2分。

2. 部分考生只作整体定位，或只写一句“习近平法治思想意义重大”就带过，没有把三个方面分开、具体写出，导致采分点看不清。

3. 个别考生未写开题，直接进入对改革成就的论述，或把开题的意义与后文改革成就混在一起，使本部分得分点缺失。

内容二：本题考查习近平法治思想、公正司法与改革重构司法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三者的关系，是由“理论意义”过渡到“改革成就”的中间环节，要求先点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再说明改革重构司法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是坚持公正司法的制度落实。从作答情况来看，本部分失分较为普遍，主要原因

在于：

1. 不少考生完全略过这一过渡环节，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意义直接跳到改革成就，缺少承上启下的交代，4分整体丢失。

2. 部分考生只提到“公正司法”四个字，没有点明改革重构与公正司法、与法治体系建设之间的关系，要点不到位。

3. 个别考生把“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一要点遗漏，或与内容三的成就论述混为一谈。

内容三：本题是全题的核心，分值最高，考查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重构司法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取得的重大成就，要求完成由“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司法提出什么要求”到“司法体制改革实际取得了哪些成就”的问法转化，并从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机制（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价值追求（改进工作作风，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监督和保障机制（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四个角度分别写出成就。从作答情况来看，本题分值最高、失分最为集中，几乎无人取得满分，主要原因在于：

1. 未完成问法转化。不少考生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司法的要求照搬下来，没有转写成改革成就，方向发生偏离。

2. 四个并列角度只写出一两个，其余成片遗漏，尤其“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和“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漏答最多，每漏一个角度即少3分。

3. 四个角度的内容混在一段里，看不出是从哪个角度讲的，得分点难以识别。

4. 关键提法不准确，把“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等固定表述简化为“分工合作”“权责一致”等近义说法，影响采分。

内容四：本题对应设问的第二问——改革成就的意义，属于补强升华内容，要求把意义限定在司法体制改革视角下的制度意义和现实意义，从有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有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改革和法治之间的良性互动三个方面分别作答。从作答情况来看，本题得分最低、失分最为严重，主要原因在于：

1. 整段漏答或一句带过是最突出的问题。相当多的考生没有对第二问正面展开，只用“意义重大”草草收尾，6分大量丢失。

2. 把这里的意义与开题(内容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意义相重复，没有落到“改革成就”

本身这一对象上。

3. 三个方面合并成一句笼统的“有利于”，没有分开写、没有落到具体维度，其中“有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遗漏最多。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问法转化意识不足。本题问的是改革重构司法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取得了哪些成就”，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司法的要求”，也不是“未来的方向或建议”。作答时应有意地把理论要求转写成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把答题范围牢牢圈定在“司法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之内。

2. 双设问意识不强。本题实为“成就”与“意义”两问，应当各用一段分别正面回应，先集中写成就、另起一段写意义，每段只承担一个任务，避免把意义淹没在成就里，或漏答、草草带过其中一问。

3. 并列要点未列全。意义三方面、成就四角度均为并列给分，答到几个给几个的分。建议动笔前先在草稿上把全部并列要点列成清单，用“一是……二是……”逐项展开，写一点勾一点，避免成片漏点。

4. 材料未转化为论据。不少考生直接照搬材料原文（如“正如材料一所言……”），引而不析；个别考生通篇未提及材料。正确做法是先用一句话提炼材料中的关键事实，再以“这说明……”“因此……”接出自己的观点，让材料真正成为论证的一环。

5. 关键提法不够准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等是固定采分提法，只写大概意思或用近义词替换都可能丢分，应尽量原样写出。

6. 语言不够规范简练，结构层次不清。部分考生生活化表述较多、行文拖沓，或把成就与意义穿插在一起、看不出三段式结构，关键采分点被淹没。应结论先行、分点分段，每一点围绕一个采分点组织语言。

7. 字数与错别字不容忽视。本题要求不少于600字，每少100字扣2分，部分考生因字数不足被扣分；同时存在错别字，每三个错别字扣1分。作答应先保证字数达标，收笔前预留时间检查错别字和语句通顺度。